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购买及赎回活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赎回及理财收益
1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90万元	2016年2月16日	2.00%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2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733万元	2016年1月26日	2.8%(15天≤投资期≤30天)	活期理财产品	2016年2月19日赎回500万元(理财实际收益9,205.48元)
3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00万元	2016年2月4日	2%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4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6,0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	2.7%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5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溢"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6年2月27日	2.1%-3.3%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6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溢"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万元	2016年3月1日	2.1%-3.3%	活期理财产品	未赎回
7	公司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15万元	2016年1月26日	2.10%	活期理财产品	2016年2月29日赎回500万元(本次赎回理财实际收益7,703.80元)

公司与江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34,858万元,闲置自有资金41,738万元,且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 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17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751,000.00元)
2	公司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月27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202,219.18元)
3	公司	宁波银行"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稳健型247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4	公司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月25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227,333.00元)
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丰3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72万元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6月20日	否
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851万元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16日	否
7	公司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8	公司	华兴银行"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138期"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9	公司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10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3,0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	\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128,054.79元)
11	公司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22日	已赎回(理财收益4,602.72元,于2016年2月1日到账)
12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00万元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22日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6,136.99元)
13	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6年1月25日	\	否
14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733万元	2016年1月26日	\	2016年2月19日赎回500万元(本次赎回理财实际收益9205.48元)
15	公司	宁波银行"日利盈2号"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15万元	2016年1月26日	\	2016年2月29日赎回500万元(本次赎回理财实际收益7,703.80元)
16	公司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6年1月28日	90天	否
17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	\	否
18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00万元	2016年2月4日	\	否
19	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90万元	2016年2月16日	\	否
2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6,000万元	2016年2月26日	\	否
21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溢"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500万元	2016年2月27日	\	否
22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溢"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00万元	2016年3月1日	\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认购委托书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布局,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成投资"或"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乙方持有的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股权转让给甲方,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内蒙古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并确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甲方")收购美成投资。2016年2月29日,荆门格林美与美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2.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广

公司住所: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加工处理;废旧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废电机、固体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工处理;环保设备设计和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18.3681	818.3681	85
内蒙古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179	144.4179	15
合计	962.786	962.786	100

3、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02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流动资产	8,238,604.13	流动负债	18,483,724.25
非流动资产	18,544,788.41	负债合计	18,483,724.25
其中固定资产	12,259,783.65	所有者权益	8,299,668.29
资产合计	26,783,392.54		

4、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乙方保证并确认:目标公司2015年拆解数量已经满足环保部、财政部等要求的各种报废电子电器拆解数量达到资质许可数量的20%以上的要求。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总值以在上述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帐面净资产基础上溢价1500万元计,据此,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为23,299,668.29元,鉴此,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804,718.05元(23,299,668.29元×85%)。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0%;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3)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不存在应承担的债务或其他支付责任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

3、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聘请的专业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一方违约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逾期期间须按每日逾期金额的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后,须按每日逾期金额的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其他约定

(1)乙方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就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提供担保。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经甲方内部批准机构批准后即生效。

(3) 其他未列出的条款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签署内蒙古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02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8,299,668.29元,经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总值以在上述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帐面净资产基础上溢价1500万元计,因此,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为23,299,668.29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804,718.05元(23,299,668.29元×85%)。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荆门格林美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及荆门格林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居民对电子产品消费量的增加以及国家报废电子电器处理基金第二批新增目录的实施,报废电子电器处理产业展示了良好与持久的产业化前景。中国西部相比中国东部、中部来讲,国家定点的报废电子电器处理企业相对较少。本次并购的目标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金三角"开发区中心地带,辐射内蒙主要人口密集区与工业密集区,可以与公司位于河南兰考到山西长治的电子废弃物基地形成从中原到西北部的回收链,强化公司在中原与西北部报废电子电器回收利用的核心地位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进一步扩展延伸,真正形成了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链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产业布局,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大布局,并且通过目标公司环评扩容,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了公司废旧电子电器的整体处理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将增至7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

七、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变更的基本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7日、2016年1月15日和2016年2月19日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审核通过以下内容:

1.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SHANGFE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LTD."变更为"Infor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维修及运营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二、相关变更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79922 2

名 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484,924,403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维修及运营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上风高科"变更为"盈峰环境"(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公司将在后续事项完成后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达威,证券代码:002626) 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 (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和2016年2月29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DRB")控股股权后,依托原富有行业经验的本土管理团队,DRB不仅实现平稳过渡,主营业务也取得快速增长。考虑到其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其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尽快到达最佳协同效应,公司管理层于12月底与DRB第二大股东NCP及其一致行动人洽谈购买其剩余股权事宜。各方协商拟以最近一年度经审计EBTIDA计算,以EBTIDA的10.5倍做为DRB估值。公司正准备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市场未出现该事项的传闻,该信息也尚未泄露,未达到信息披露的触发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除了上述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DRB剩余股权事项及已经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维生素价格上涨有望延续"的文章,2016年2月26日网易财经刊载了"维生素板块涨3.37%金达威等两股涨停"的消息。其报道内容基本目前相关维生素品种的符合市场状况。

未发现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春节后将进入维生素的采购期,由于维生素产能供应相对集中且需求刚性,加之供给侧改革且环保监管趋严双重因素利导, 相关品种出现较大幅度的提价。根据专业网站中国汇易(www.chinajci.com)的报道,近日,维生素A市场价格(含税价)在185-240元/公斤,相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约100%。维生素D3产品出现市场供货偏紧趋势,预计将给公司一季度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其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有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鉴于维生素产品价格波动性较强,目前价格上涨持续时间及公司销售的数量均难以预计。投资者不能以某一期或某一阶段的价格简单推算整年的价格。

公司处于转型期,公司新品牌新产品新市场的推广需要投入较大的销售费用、新商业模式与赢利模式的发展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由于并购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并购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公司拟进行的DRB剩余股权的购买,可能存在政治和法律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跨国监管风险、行业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汇率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5、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002号公告及2016年1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004号公告。本次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审批及实施风险。

6、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82.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011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因工作人员疏忽上传错误版本,导致公告内关于时间的部分内容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相关更正不影响通知的其他内容和当天其他公告:

公告位置	更正前	更正后
标题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开头	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题	9、审议《201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2016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6年4月11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6年3月18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1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7号文核准。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3.0%-4.0%。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2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降为5%以下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份减持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章文华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章文华先生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本次减持前,章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本次减持后,章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章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7%。

3、公司股东章文华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章文华先生曾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的10%;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文华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章文华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6-02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一年内,中科创资产或张伟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廉金融控股")管理的基金将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张伟先生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科创资产发来的《股份增持告知函》,中科创资产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增持价格20.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中科创资产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充满信心;中科创资产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中科创资产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张伟先生增持承诺中增持主体为中科创资产或威廉金融控股管理的基金)。

3、增持时间:2016年2月26日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科创资产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交易价格为20.00元/股,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增持前,中科创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7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7%;本次增持后,中科创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8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35%。

二、有关承诺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公告中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一年之内, 中科创资产或张伟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将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并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2、中科创资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中科创资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编号:2016-0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飞马国际")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属于其自身经营行为,对我公司控制权、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

经查,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第二次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飞马投资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资格,且不存在开立信用账户的禁止性情形。同时,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的规定,在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客户可提取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 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第4.9、4.12条的规定,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高于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的现金部分。因此,飞马投资开展前述事项符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风险情况

经查,飞马投资质押我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及对外投资。飞马投资未进行高杠杆融资业务,质押风险相对较低,如发生平仓风险,飞马投资拟采取补充现金等方式规避平仓风险。飞马投资持有的我公司股份及控制我公司情况不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

1、独立性情况

经查,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营运系统。

公司保证将继续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如有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律师的专业意见

1、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飞马投资本次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且对飞马国际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条例的规定。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具有开展本次融资融券业务的合法资